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
补助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5年0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淇财竞谈-2025-1

2、项目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560000元 最高限价：5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XCG-2025-0254-01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56万	56万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采购需求：采购一批杀虫剂、杀菌剂。（具体要求详见 采购文件和采购清单及要求）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交货期：签订合同后7日内供货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0、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或 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提供免税证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农药产品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并需要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提供的加盖公章的产品质量保证函。

3.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11日至2024年08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 12 :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 》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一____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5. 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

6.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本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左女士

电话:13693921999

地址:鹤壁市淇县红旗路中段原县政府院内

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17719909696

地址:淇县凯中理想城商业街11号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1771990969